

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8年1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Pioneer Funds - Japanese Equity)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基金 (Pioneer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原為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業經 CSSF 核准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變更)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A2(歐元)、B2、I2、I2(歐元)、T2、U2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17.5 百萬美元(2017/12/31)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興業銀行與信託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國人投資比重	0.37% (2017/12/29)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MSCI Japa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追求在中長期提高投資價值，主要廣泛投資以日本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須遵守公開說明書最後一節「管理規章」中所載明之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主要之投資風險為集合投資、集中度、貨幣、股票、市場及作業風險，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風險」乙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風險」乙節】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分類。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日本，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請注意，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適合希望參與特定種類股市之投資人。因市場波動可能造成損失，本子基金最適合中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因其提供就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列之股權市場之特定領域之投資，故本子基金亦適於投資組合多元化之目的。投資人需注意，單一國家投資組合可能較多元投資組合更易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資產類別	比重(%)
股票	96.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0
銀行存款	1.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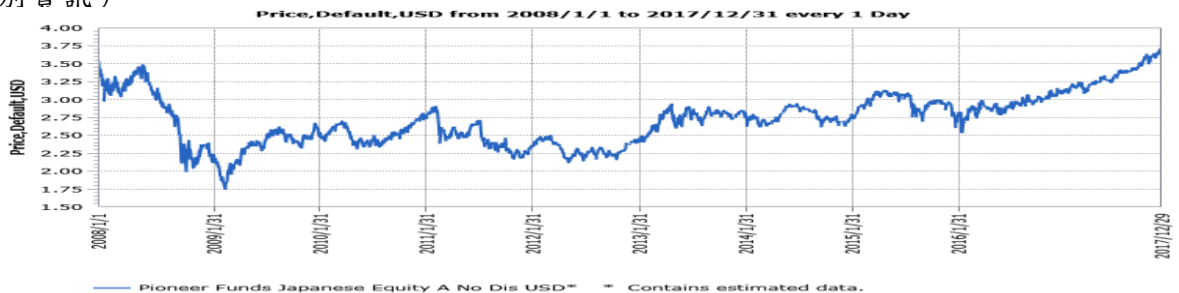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8.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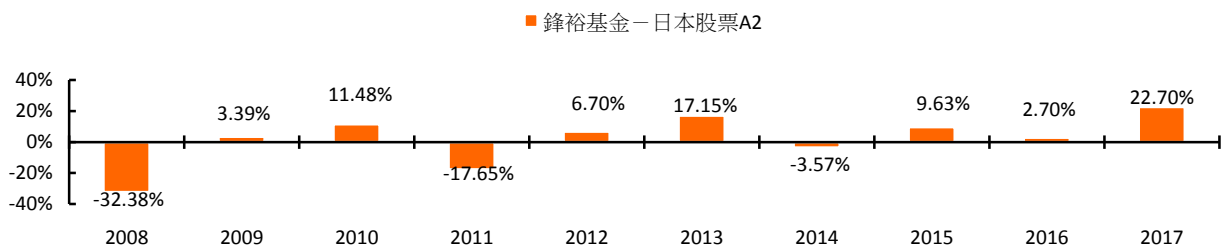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近三月	近六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2	8.43	14.07	22.70	38.15	56.07	6.88	62.17

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Lipper的成立日期計算。A2成立於2001年12月27日，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級別名稱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A2	1.87%	1.91%	1.90%	1.86%	N/A
	A2 歐元	1.87%	1.91%	1.90%	1.86%	N/A
	B2	3.27%	3.27%	3.19%	3.25%	N/A
	I2	0.78%	0.78%	0.78%	0.78%	N/A
	I2(歐元)	0.78%	0.78%	0.78%	0.78%	N/A
	T2	N/A	N/A	3.25%	2.81%	N/A
	U2	N/A	N/A	3.22%	2.75%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5.3	6. Aozora Bank Ltd	3.2
2. Itochu Corporation	4.2	7. Jx Holdings Inc	3.1
3. Canon Inc	4.1	8. Sumitomo Corporation	2.9
4. Ntt Docomo Inc	4.1	9.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8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4.0	10. Nissan Motor Co Ltd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級別: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B 級別: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I 級別: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 ; T 級別: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U 級別: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保管費	各級別: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0.5 % 。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 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 I 級別: 未收取 ; B 級別、T 級別、U 級別: 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級別</th> <th>遞延銷售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 , 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T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U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 , 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 , 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 , 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 , 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買回費	A 級別: 未收取 ; B 級別: 未收取 ; I 級別: 未收取 ; T 級別: 未收取 ; U 級別: 未收取 。								
轉換費	A 級別: 可能加收最高 1% ; B、T、U 級別: 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 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 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 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 且免收任何費用 ; I 級別: 未收取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 最高收取訂單價值 2% 之費用 。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 未收取 。								
分(代)銷費	A 級別: 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 B 級別: 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I 級別: 未收取 ; T 級別: 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U 級別: 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績效費	A 級別: 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15% ; B 級別: 未收取 ; I 級別: 未收取 ; T 級別: 未收取 ; U 級別: 未收取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 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 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 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 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 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 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 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重要訊息：本基金之B級別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暫停於國內新增申購。

二、依據公開說明書，I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1千萬歐元，且I級別僅提供法人機構申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27頁，第二部份：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說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B級別、U級別及T級別每年仍需支付1.0%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B級別、U級別及T級別每年最高1.0%。總代理人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